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9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蔣志豪先生

稅務局

稅務局副局長
譚權壯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蘇周全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陳黃儀卿女士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李耀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立法會CB(1)115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的文件，題為：
“利息收入及支出的稅務
處理方法：與海外稅務管
轄區的比較”
- 立法會CB(1)1158/03-04(02)號文件 ——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
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
2004年3月1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1074/03-04(02)號文件 —— 代表團體於條例草案的
審議工作重新展開後向
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摘要
(截至2004年2月23日的
情況)
- 立法會CB(1)30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
7日提供的經修訂擬議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立法會CB(1)303/03-04(02)號文件 —— 根據政府當局就經修訂
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於2003年11月7日
提供的標明修訂事項文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如下——

- (a) 題為：“利息收入及支出的稅務處理方法：與海外稅務管轄區的比較”的政府當局文件的中文本；及
- (b) 政府當局就豁免市場莊家活動，使其不受擬議第16(2C)條的施行所規限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於2004年3月1日發出的函件。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04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1)118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考慮及提供資料 ——

- (a) 提供最新資料，說明4項尚待處理的稅務局局長預先裁決申請的進展，該等申請涉及利息扣除申索及第61A條的適用範圍(在政府當局於2003年12月8日致助理法律顧問1的函件(立法會CB(1)500/03-04(02)號文件)中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收到此等申請的日期。
- (b) 修訂第16條(條例草案第6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豁免“市場莊家活動”，使其不受擬議第16(2C)條的施行所規限，而並非把豁免限於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擬議第16(2H)條所定義的“市場莊家”。

3. 法案委員會同意，應邀請香港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香港總商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豁免“市場莊家活動”，使其不受擬議第16(2C)條的施行所規限，以及政府當局提供的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邀請該6個機構發表意見的函件已於2004年3月3日發出。)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法案委員會下3次會議已訂於2004年4月22、27及29日舉行，此等會議均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

(會後補註：此等會議的預告已於2004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1)1183/03-04號文件發給委員。)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6.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6日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3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625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626 - 003809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p>就利息收入及支出的稅務處理方法與海外司法管轄區所作的比較 [CB(1)1158/03-04(01)號文件]</p> <p>單仲偕議員表示，除非有證據顯示擬議條文會嚴重影響香港債務市場的發展，否則在現階段，他無法信納政府當局就扣除利息開支建議的防止避稅條文為不能接受。</p> <p>劉健儀議員表示，她無法信納擬議防止避稅條文為適當。她尤其關注到，此等條文會窒礙本港債務市場的發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626 - 003809 (續)		<p>主席贊同政府當局的想法，即相對於海外的司法管轄區，香港的稅制對利息收入和支出的稅務處理方法和相關的扣稅規定，對納稅人非常有利。然而，他關注到，本港債務市場的發展仍然處於萌芽的階段，實施擬議防止避稅條文，以及因此而撤銷對某些交易進行扣稅的做法，會使本港的債務市場受到沉重的打擊。</p> <p>主席指出，達至足夠數量及有利的定價是影響本港債務市場發展的兩項主要因素。由此角度看來，當局亦應考慮到實施擬議防止避稅條文的時間安排。</p> <p>法案委員會同意，在收到關注此事的團體提出進一步的意見後，再次考慮此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810 - 005638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CB(1)1074/03-04(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的建議。該會建議把擬議第16(5A)條的“不追溯”條文擴大至包括任何真正資金籌集交易,而該等交易在防止避稅條文實施前已存在,但並非事先裁定申請中所指者。</p> <p>單仲偕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安排。</p> <p>主席表示,會計師公會的建議有恰當的理據,但他亦明白到,倘若當局接納會計師公會的建議,稅務局將會面對實際的困難。他表示,他會與會計師公會跟進此事。</p>	
005639 - 01010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p>尚待稅務局局長作出裁定並涉及申索扣除利息及第61A條的事先裁定申請的進展</p> <p>政府當局指出,當局不斷接收及處理事先裁定的申請。因此,當局或會收到更多的事先裁定申請。</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110 - 013943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p><u>關於莊家活動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u></p> <p>主席察悉，此份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只旨在豁免“莊家”(而非“莊家活動”)，使其免受 擬議第16(2C)條 所規限。根據擬議安排，因各種商業原因而須就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進行若干莊家活動的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不會被視為“莊家”。他認為，擬議安排沒有考慮到公司在遵守規定方面的負擔，因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須就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進行莊家活動。</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3944 - 014201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4202 - 01443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p>第1條 —— <i>簡稱</i></p> <p>第2條 —— <i>適用範圍</i>須與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一併研究</p> <p>第3條 —— <i>釋義</i></p>	關於第2條，政府當局會就有關第8條(扣除居所貸款利息)及第4條(扣除個人進修開支)的適用範圍訂立保留條文
014437 - 014446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待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一併研究第4條 —— <i>應評稅入息的調整</i>	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擴大可在計算薪俸稅時獲扣減款額的課程的範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447 - 01491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第5條 ——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主席表示，他不支持涉及偏離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的擬議 第15(ba)條	
014918 - 014946	主席	法案委員會待政府當局提供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及各團體進一步提交意見書後，一併研究第6條 ——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政府當局須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豁免“莊家活動”(而非“莊家”)，使其不受擬議第16(2C)條的實施所規限
014947 - 01504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第7條 —— 修訂條文	
015047 - 01515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待政府當局提供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後，一併研究第8條 —— 居所貸款利息	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就第8條加入一項保留條文
015155 - 015802	主席 政府當局	其後3次會議的日期 邀請各團體提交意見書	秘書須邀請各有關團體就第16條關於“莊家活動”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發表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6日